

“性骚扰”问题专家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2_80_9C_E6_80_A7_E9_AA_9A_E6_c122_483424.htm 陈大鹏：性骚扰现象目前在各国普遍存在，但中国关于性骚扰的法律法规确实存在盲点，仅仅在《民法通则》中有一些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原则性规定，不够具体，不易操作。例如，对何种程度的性骚扰，应给予何种程度的制裁，均未见规定。性骚扰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要想得到全面保护，在现有法律下就显得相当遥远和不实际。制定反性骚扰法，是对广大妇女切身权益保障的一种加强。随着社会进步，女性参加工作机会越来越多，社会活动空间逐步拓宽，经济地位逐步提高，对家庭对社会的贡献越来越大。但是，与此相匹配的女性切身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，却还显得空泛、滞后。应尽快将“性骚扰”纳入立法日程，作出具体的、有操作性的规定和细化条款。在这一法律出台前，可以先考虑分散立法，如在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内加上一些条款等。刘东华：我国并无明确以调控“性骚扰”行为字样出现的法律规范，但我国并不缺乏有关对反对性骚扰行为的条款与规定，如《宪法》规定，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，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。《民法通则》也规定，公民享有名誉权，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，禁止用侮辱、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，公民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《刑法》中也规定有猥亵、侮辱妇女罪、侮辱、诽谤罪；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规定，对“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”的为扰乱公共秩序行为；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也规定，妇女的名誉权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。禁止用侮辱、诽谤、宣扬隐私等方式损害妇女的名誉和人格。目前,我国各地在制定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中，对性骚扰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规定，如《上海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禁止“以恋爱，征婚，招聘为名或者用其他方式玩弄女性”，禁止“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”……这些规定，都是反对性骚扰的积极措施。余彩莲：从诉讼的角度讲，“性骚扰”案很难取得确凿的证据，因为它往往在缺乏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发生。但最主要的问题是，现行《民法通则》中对‘性骚扰’侵害公民人身权益的规定不够具体、不易操作，致使受害者在身心受到巨大创伤后无法讨回公道。性骚扰”的受害者不光是女性，但却以女性居多，在现实生活中，“性骚扰”还是一个令人难以启齿的话题，但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。成彪：给女性设立专门的车厢，只是给女性暂时的安全，真正的安全隐患还在：那种带有性骚扰心理的流氓四处游荡，车上遇不着，就在路上；路上遇不着，可能会破门而入……你能在这些地方都设立专门的“安全空间”吗？而女性的沉默不语和公众的看客心理，客观上给不法分子更大的犯罪空间，也滋长了这些人的侥幸心理。所以，“女性车厢”的出现，就是在流氓犯罪分子面前示弱，因此，流氓犯罪分子的胆子会一天天大起来，人数会一天天多起来，获得安全岂不流于空谈？即使真如脑筋急转弯所说的，设立一个“安全空间”，谁又能保证这些色胆包天的家伙不会敲门入室、公开侵犯呢？要保护女性不受骚扰侵害，惟有打击流氓犯罪行为，还女性以安全的氛围。为此，必须做到三方配合：女性要及时勇敢地揭发骚扰行为，必要时还

应勇于还击；公众不能隔岸观火做看客，今天流氓侵扰这个女性，明天就能侵犯自己的母妻姐妹；执法部门必须重视这一新型的侵害行为，必须出重拳喝止侵扰女性者，才能防患于未然；司法部门应及时修改法律条款，或尽快制定有关防范和惩治性骚扰、保护女性人身安全的法律条款。方方喊打狼，条条路堵死，色狼定然无处逞威，女性上街乘车定会倍感安全，我们也不一定非要考虑设立“安全空间”的问题了。

王向前：防范性骚扰的内容应写进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，将防止性骚扰写进劳动合同是给劳动者提供一个良好的劳动条件。如果职工在企业经常受到性骚扰，可以认为：该企业没有给本单位职工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。对于如何签订这样的劳动合同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时，可加入相应条款。如企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，就可以此为依据在劳动合同中注明。如女工单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可提出要求，在与企业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取得对自己相应权利的保障。其内容可以有：领导与女职员谈话不应在封闭的办公室，否则，女职员有权拒绝。女职员受到不礼貌对待时，可向纪律部门投诉，并要求道歉。情节严重，影响女职员身心健康的，可要求赔偿。对违反规定，且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者，用人单位有权予以辞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